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5年3月14日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經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
- 三、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專業表現或能力說明之文件影本一份。
- 四、申請文件經系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後決定通過名單，通過者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五、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系碩士班資格。
- 六、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本系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本系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
- 七、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